

以高质量检察官教育培训助力法律监督能力全面提升

——最高检《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解读

□本报记者 徐日丹
见习记者 刘亭亭

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检察官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新修订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下称新修订《条例》)，必将对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那么，为何要启动这次修订工作？新修订《条例》与2007年的《检察官培训条例》相比有何特点？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

新时代检察官教育培训开启新里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印发，为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修订《检察官培训条例》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最高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修订前的《检察官培训条例》是2007年制定实施的，多年来对于提高检察官教育培训质量、助力检察官队伍素质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法治化落实，检察官教育培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原有条例亟待完善。

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检察官素质能力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等问题，迫切需要从顶层设计上入手，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工作质量，确保检察官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同时，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对检察队伍建设提

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需要及时修订《检察官培训条例》来适应上位法的新要求、新变化。

修订《检察官培训条例》还是促进改革成果转化的内在需要。随着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的全面落实，检察官岗位职责发生新变化。最高检党组着眼检察官履行岗位职责存在的短板弱项，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实践也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检察官培训条例》对检察教育培训最新改革创新成果吸收固化。

作为今年最高检党组重点督办事项，《检察官培训条例》修订工作经多次集中研讨、数易其稿，广泛征求各级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历时8个多月完成。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

“新修订《条例》突出政治属性，要求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围绕服务大局开展教育培训。突出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将全员政治轮训作为检察官培训重点任务，从制度上保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是检察官教育培训的首要任务。”最高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始终，把增强检察官政治能力、政治自觉作为一以贯之的根本要求，是新修订《条例》最突出的特点之一。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狠抓落实，提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次明确检察官所在单位培训主管部门在考核评估方面的责任；第二次明确业务部门在教育培训中的责任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要闻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条例》检察特色鲜明、可操作性也很强。如，根据不同阶段职业要求，明确检察官职前培训、任职培训、晋高培训，在任职培训的对象、培训重点及时长；参照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规定教育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实施，自上而下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管理职责，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训、区域联合培训、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检察官进高校等创新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据介绍，新修订《条例》集成了近些年中央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的有关指示要求，各地创新做法等。例如，将最高检决策部署及发布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必学内容；对统一职前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同

一步加强理念研讨、案例教学、问题答疑等，使教育培训更具实战性。

在培训机构方面，新修订《条例》明确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分院职责任务。首次明确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分院一体化建设。

在教育培训基础保障方面，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提出建立专兼职结合、系统内外共享的师资库，建立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建立开放共享、务实管用、形式多样、具有时代特色的检察官教育培训教材体系等。新修订《条例》新增检察官教检察官、驻校检察教育和检察专职教师实务锻炼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

新修订《条例》更注重考核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官参加教育培训的考核与监督，首次明确检察官所在单位培训主管部门在考核评估方面的责任，对培训机构、项目、学员学习情况的考核评估等提出明确要求。

“新修订《条例》涵盖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各方面，内容丰富，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鲜明。”最高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和专题培训，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提高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将新修订《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及时解决贯彻落实中的有关问题。

“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负责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研究，既要通晓熟知、掌握具体规定，还要领会精神、把握本质所在，切实把落实新修订《条例》转化为推进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为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最高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补充道。

在原来的脱产培训、在职自学、岗位练兵等基础上，新修订《条例》更突出加强网络培训，提升网络培训针对性、互动性、实效性。规范进

中，每一次历史性跨越都意味着再一次出发。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总结历史经验。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要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2021年11月召开的这次全会，通过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此时，党领导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

“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鲜明判断。

“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为好党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深入讨论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为召开党的二十大作了充分准备。大道之行，壮阔无垠。

十年弹指一挥间，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中写下波澜壮阔的恢宏篇章。习近平总书以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非凡政治智慧、顽强意志品质、强烈历史担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

十年风雨兼程，十年砥砺前行。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深切体会到，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是赢得未来的根本政治保证。

新起点，再起航。
新时代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风华正茂的中国共产党必将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继续团结奋斗，继续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记者赵承亮 霍小光 张旭东 张晚松 赵超 邹伟 刘华 朱基钦 韩洁 林晖)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山东省副省长、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要求

充分发挥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 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近日，山东省副省长、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来到青岛市委政法委牵头建设的“金智谷”项目所在地调研金融法治建设工作，其间视察了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听取了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情况以及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证券期货类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陆治原对检察机关打击证券期货犯罪、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为资本市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青岛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实现全链条打击，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检察监督办案中把以人民为中心做实

(上接第一版)

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如果业务数据指标是检察办案成效的“标”，那么遵循司法检察工作规律，不断提升监督办案的“三个效果”就是“本”。“本”的建设永远在路上。要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检察履职办案中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在检察监督办案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落细。

要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责，促进溯源治理。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宽严相济办好涉疫案件，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案，预警社会。要深入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不能满足、止步于“程序结案”，真用心、用真情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规范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条件，全力帮扶相对困难的当事人实现诉讼权利，保障其合法权益。要完善领导包案制度，不断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抓实抓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

要切实增强大数据战略思维，更好地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今年6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落实好，敏锐挖掘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典型，推动司法办案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要不断深化案件管理工作，确保核心业务数据完整、准确的同时，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完善案件质效评价指标，促进检察办案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13日下午2时30分至6时20分，在京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和最高检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商，以追问、辨析、建议和“定下来”“要持续推进”“重在抓落实”贯穿始终。

苏凤琴：星光不负赶路人

(上接第一版)经报请丹东市检察院院领导同意，她制作了一份线索函，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送至有关部门。据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了涉嫌徇私枉法的3名公安民警和1名协勤人员。

做司法温度的传递者

“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这是苏凤琴常说的话。一起因强拆引发的多人故意伤害案件，让苏凤琴印象深刻。数十位动迁居民轮番上访，矛盾持续发酵。苏凤琴认真听取每一位来访者的意见，耐心疏导他们的情绪，往往一聊就是大半天，最终帮助群众化解了矛盾，解开了心结。几年来，苏凤琴共办理、指导、复核各类涉及老百姓合法权益的案件200余件。

2012年，丹东市检察院探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苏凤琴的努力下，4名即将高考的未成年少女因适用附条件不起诉重新回到校园，并顺利考上大学。

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后，苏凤琴更忙了。“结合担任丹东市政协委员、团市委兼职副书记、市青联常委等社会职务，我深入社区基层走访调研，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希望将基层声音带上去，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苏凤琴表示。

做办案团队的引领者

善于记录和总结，是苏凤琴多年来一直保持的工作习惯。由她根据办案经验总结的“苏式阅卷法”——根据案件类别、案情繁简程度、案卷数量等因素，选择重点阅卷法、交叉阅卷法、倒序阅卷法、阅卷笔录法等，大大提高了阅卷效率，让办案干警如获至宝。

“一个人可能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能走得更远。我希望这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传递给部门的每一个干警。”苏凤琴表示。

在同事眼中，苏凤琴是学习的榜样，她不仅把所在部门打造成“学习的校园、精神的家园、工作的乐园”，更使部门每名干警都感受到专业扎实的力量。为快速提升办案团队成员专业素能，苏凤琴探索推广“一人参训，处处受益”“一活动一总结”“专人定点对下指导”等工作方法，组织庭审观摩、法律文书评比、检律辩论赛等实战练兵，开展党支部共建、情景互动式党课、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带动检察干警共同提升。在苏凤琴的带领下，她所在的部门和党支部分别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

“良法善治需要更多有信仰、有担当的法律人努力奋斗。我要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一份力量!”苏凤琴坚定地说。

今年1月至9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0.5%

(上接第一版)

数据评价

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和进步

在王勇看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上升具有几方面的价值和意义，即纯化社会矛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有效分化瓦解犯罪分子，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全面推进诉讼繁简分流，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强化权益保障，确保公平正义均享。

“数据的变化说明我国近年来的司法改革已经取得明显成绩。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刑事司法的价值呈现多元化趋势，即重视司法资源投入和诉讼效率。刑事司法越来越重视以解决纠纷为目标。”韩洁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不达标、不起诉的变化反映出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和进步，说明检察机关顺应当前犯罪结构和犯罪形势的变化，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司法策略。